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87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文祥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
11496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
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
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18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
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琬婷